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－時間別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新竹市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一)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
(二)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
(三)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時間別分(24小時依每2小時作區分)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。本表統計項目為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(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)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道路交通事故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